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亚信成都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亚信成都之间进行调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亚信成都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14.6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归母净资产的1.20%和1.67%。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也无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3年4月27日